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購了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以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購買了由招商銀行發行之相同短期理財產品。

上述八月份購買及九月份購買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本公司購買同一銀行發行之同一理財產品的累計未贖回金額如予以合併計算，該等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增購了招商銀行理財產品，該理財產品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招商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2)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招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者。

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投資期： 短期

理財產品類型： 低風險浮動收益類

產品風險評級： PR2 (穩健型)

投資組合： 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信用級別較高、流動性較好的金融資產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資金拆借、逆回購、銀行存款、券商收益憑證等資產，並可投資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其他金融資產。

預期年化收益率： 3.1% (已扣除銷售費率及託管費率)

交易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為購買理財產品提供資金。本集團購買理財產品旨在最大限度地使用其閒置自有資金，以取得滿意之回報，為本公司與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有關認購乃在充分保障本集團日常經營性資金需求，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並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進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招商銀行理財產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物業、投資物業(含酒店)及商業物業。

有關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的是一家擁有商業銀行、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人壽保險、境外投行等金融牌照的銀行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以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購買了由招商銀行發行之與九月份購買相同的短期理財產品。

八月份購買及九月份購買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本公司購買同一銀行發行之同一理財產品的累計未贖回金額如予以合併計算，該等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八月份購買」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購買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H股和A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交易及上市；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招商銀行發行的招商銀行點金公司理財之步步生金8699號理財計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九月份購買」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以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購買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